

晚清臺灣人李望洋宦遊甘肅的處境及心境*

陳家煌**

摘要

本文乃是一篇以清代地方官制性質為切入點，探討清代臺灣人於中國內地擔任地方官處境的文章，以晚清宜蘭人李望洋為中心，分析晚清任職州縣官的甘苦。李望洋以舉人身分，參與大挑選官，獲大挑一等，掣籤分發甘肅試用知縣。當時甘肅回亂未靖，李望洋卻不顧安危，執意前往。在甘肅試用期間，受左宗棠賞識提拔，試用未滿二年，便獲署理渭源縣務。在渭源縣令任內，表現優異，即被左宗棠破格拔擢為河州知州，後因人謠誣中傷而卸河州篆，但不到一年又被省委署理狄道州知州，未及半年亦卸篆。通計李望洋十三年甘肅任官期間，超過一半的時間都是以試用、候補官身分待在省垣。在本文中，先列述李望洋簡要生平及研究概況，接著討論任州官前的甘肅局勢與擔任「省試」差事性質，擔任晚清甘肅州縣官的處境，最後討論李望洋候補等官的心境。

關鍵詞：清代州縣官、候補官、李望洋、西行吟草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主辦「海上真真：2013 紅樓夢暨明清文學文化國際研討會」，2013年10月19日。感謝特約討論人許俊雅教授指正，並提供豐富的李望洋相關資料。感謝兩位匿名論文審稿人提供的修改意見及補充資料，使本文錯誤更少。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副教授 (tooom@ncu.edu.tw)

投稿日期：2013.10.22；接受刊登日期：2014.03.25；最後修訂日期：2014.05.03

On Lee Wang-yang's Magisterial Life in Gan-Su

Chia-huang Chen *

Abstract

Lee Wang-yang was born and grew up in Yi-Lan District of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but he chose the official travel life in Gan-Su province far from his hometown. As the Provincial Graduates (舉人), Lee via the first degree of the special civil examination (大挑一等) to draw lots of the magistrate's selection system by the Board of Civil Office (吏部) to get the qualifications of magistrate in Gan-Su province. Gan-Su province was disturbed by the revolts of the Hue nationality for a long time when Lee launched his departure for his post at that time, but he took out his bravery to take his task on. In the period, Lee was appreciat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Zuo Zong-tang (左宗棠) and was designated to serve the post of the magistrate in Wei-Yuan district without regular route. Lee gained extraordinary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dominating the Wei-Yuan district and He-Zhou department; nevertheless he was dismissed by the slanders. After those events, Lee accepted the assignment to rein the Di-Dao department briefly. In Lee's 13 years official life in Gan-Su, he was the alternate-official in provincial office over half time. In this paper, we will discuss Lee's life briefly, and then explain the situation of Gan-Su in late Qing. Finally I'll

*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ceived October 22, 2013; accepted March 25, 2014; last revised May 3, 2014

demonstrate the feelings of Lee when he left his hometown for his official duty through long-range times.

Keywords: the local magistrate in Qing Dynasty, reserved-officials, Lee Wang-yang, the works of Westward journey.

壹、前言

晚清臺灣宜蘭人李望洋，以舉人身分經大挑制度分發至甘肅試用知縣，於同治、光緒年間任甘肅蘭州府州縣官，是有清一代臺灣少數以正途入仕並有實際擔任州縣官經驗的詩人。李望洋遊宦甘肅，前後十三年，最後因中法戰爭，心繫故鄉而請假離甘返臺，最後終老故鄉。在遊宦甘肅期間，著有《西行吟草》二卷，共 273 首詩作，記錄他遊宦甘肅的心境。

李望洋雖然是宜蘭鄉賢中唯一有實際於中國內地任官經驗的人士，並且官至知州。尤其任官之地，乃是與臺灣東西相隔萬里的甘肅，其人、其詩具有特殊性。不過在臺灣文史的研究上，對李望洋其人及其詩作研究尚稱不足。其《西行吟草》亦遲至 1992 年 6 月，方由龍文出版社影印 1901 年之鉛印本，其詩集才廣為世人知曉。本文希望略述李望洋生平及研究概況後，分別從李望洋任官前甘肅局勢、擔任甘肅州縣官的處境，以及在甘肅候官心境切入，探討臺灣人李望洋隻身萬里赴甘任官的勇氣與艱辛。

本文的結構乃在清楚處理李望洋生平，理解其人其詩之特殊性之後，再就當時甘肅處境作一番整理。也就是李望洋當初赴甘肅時，甘肅正處於動亂之中，李望洋決定辭家萬里赴甘，其勇氣異於常人。再者處理李望洋至甘肅所擔任候補官、試用官、州縣官的性質。最後再以其詩與當時背景，討論李望洋任官甘肅的心境。

李望洋擔任州縣官時，詩作數量相對少，除了赴甘、返臺的行旅詩外，《西行吟草》中大量詩作，均是李望洋候補官時所作。而李望洋正式擔任州縣正印官的時間，根本不到在甘肅時期的一半，其餘超過一半的時間都在候補官職。候補官性質如何，臺灣學界較少學者論及。因此本

文除了釐清當時甘肅情勢外，便從官職、官制的角度切入，探討李望洋宦遊甘肅十三年的處境與心境。

貳、李望洋生平及研究概況

李望洋（1829-1901），字子觀，號靜齋，臺灣噶瑪蘭廳頭圍保（今宜蘭縣頭城鎮）人，早年師事朱品三與俞昭文，咸豐 4 年（1854）中秀才，咸豐 9 年（1859）中舉，與楊士芳、李春波等宜蘭士子請將噶瑪蘭廳與淡水廳分學，並與楊士芳等人倡修宜蘭仰山書院及五夫子祠。同治 10 年（1871）以大挑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歷任涇源縣令、河州知州、狄道州知州。光緒 10 年（1884）因中法戰爭，法軍侵臺，李望洋於甘肅閬州抄得知訊息後，旋即請假返臺，準備共赴國難。回臺後，定居宜蘭故居，並報請陝甘總督開去河州實缺，留臺協助當時福建巡撫劉銘傳團練、勸捐、清賦事宜，並主講宜蘭仰山書院。馬關條約割臺後，日據初期，臺灣人組織軍隊群起抵抗，社會秩序紊亂，李望洋乃與日軍洽商保護宜蘭地方安寧，日本據臺隔年，日人為籠絡李望洋，聘任李為宜蘭支廳參事，旋授佩紳章。李望洋與日本新統治者交好，亦被時人誹議甚至辱罵。李望洋於日人統治臺灣六年後，於 1901 年農曆 7 月 7 日卒於宜蘭西門街刺史第，享年 73 歲。

關於李望洋生平的研究，除刊刻傳世之《西行吟草》二卷之外，主要文獻大多依李望洋親手撰寫，現存於宜蘭縣史館譜系室的《隴西李氏族譜》中〈李河州自敘家言〉與〈出身履歷〉等相關資料。

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¹一文中，採擷得自李望洋孫輩李本修、李傳偉處所得之資料，並細讀《西行吟草》後，於此文撰著「李望

¹ 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臺灣文獻》卷 17 期 4（1966 年 12 月），頁 133-144。

洋傳記」、「李望洋先生年表」，並於「李望洋傳記文獻選輯」一節，謄寫載入《隴西李氏族譜》中〈李河州自敘家言〉、〈李望洋出身及履歷〉、〈奏留在籍部文〉、〈李河州（壽坟）自記〉等，而且介紹李望洋所得之萬人衣及其保存狀況，載入臺灣總督府編之《臺灣列紳傳》之李望洋條，還有載於《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之李望洋相關新聞一條。最後附上李望洋詩文選及對聯選。

在龍文覆刻的《西行吟草》尚未出版時，陳漢光先生所選輯的李望洋詩文，幾乎是當時人能看到李望洋的全部詩文作品。在陳漢光此文之後，李望洋研究陸續有發展，不過幾乎都是以陳漢光先生此文為基礎，重新發明的部分不多。鄭喜夫作〈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²，關於李望洋生平資料，幾乎全部取材於陳漢光一文。但是鄭喜夫此文深入熟讀《西行吟草》，並將李望洋生平與當時時事結合，尤其慧眼取擷出左宗棠於西北行事與李望洋遊宦西北之關係，對於知人論世，讀詩識人，還有李望洋任官甘肅的心情況味，鄭喜夫此文有功甚鉅。此年譜精確翔實，並於分年載入詩作，對李望洋其人及其詩的研究極有助益。

關於李望洋的生平，自離臺遊宦甘肅十三年間，以詩紀事，大抵清楚明白，細觀《西行吟草》一書便可知梗概。但是遊宦前與卸官回臺後的事蹟，卻成為李望洋研究極難突破的課題。陳漢光據罕見的李望洋親自抄寫的《隴西李氏族譜》為基礎，開創並奠基李望洋生平研究基礎，鄭喜夫以陳文為基礎，細讀《西行吟草》而作年譜，二位前輩有功於李望洋大矣。李望洋的生平事蹟，在陳漢光、鄭喜夫兩人開創性的研究後，大致上沒有疑問。高志彬於前人研究上，在掌握更多原始史料後，作〈李

² 鄭喜夫，〈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臺灣文獻》卷 28 期 2（1977 年 6 月），頁 95-108。後附於龍文覆刻版《西行吟草》後，作為附錄。

望洋研究的課題與文獻》，此文前言的這段文字最可以扼要簡述李望洋生平及其人重要性，如高志彬所言：

清代宜蘭的歷史人物，最為今人所熟知的，首推吳沙，其次為開蘭進士楊士芳；而與楊士芳同年代的李望洋（1829-1901），對大多數的宜蘭縣民言，似乎是陌生的。李氏在科舉上僅是舉人，雖然比不上楊氏的進士出身，但李氏遊宦甘肅，累官至河州知州，為花翎四品頂戴；晚年請假歸里後，為福建巡撫劉銘傳委辦宜蘭團練，主講仰山書院，會辦清賦。**無論就官銜或事功言，同年代的宜蘭歷史人物中，無人可與李氏相提並論。**（粗黑強調為筆者所加，下同）³

李望洋之所以不受重視，乃是因為他依附日人，因而受到當時士人的詆訾。高志彬在文中提及宜蘭重要歷史人物時，將李望洋與楊士芳相比，認為雖然李望洋僅是舉人，而楊士芳是開蘭進士，但是李望洋官至知州，以事功而言，比終生不曾任官的楊士芳來得重要。不過因為李望洋受時人排詆，聲名狼藉，高志彬認為有功於宜蘭的李望洋，聲名著作不流傳後世，「天道、公理似無可言」⁴，語氣激憤。高志彬寫作此文後，王見川的〈李望洋與新民堂——兼論宜蘭早期的鸞堂〉⁵，對宜蘭一地進行田野調查，論述李望洋於日據時期，曾參與新民堂的設立，也算是對李望洋晚年活動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不過高志彬於1994年寫作此文時，李望洋乃鮮少被世人所知曉。

³ 高志彬，〈李望洋研究的課題與文獻〉，《宜蘭文獻雜誌》期12（1994年11月），頁2。

⁴ 同上註，頁3。

⁵ 王見川，〈李望洋與新民堂——兼論宜蘭早期的鸞堂〉，《宜蘭文獻雜誌》期15（1995年5月），頁1-14。

陳漢光在 1966 年寫作〈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時，也提到李望洋於當時亦鮮少為人所知，其著作流傳亦不廣，此文「引言」如下：

臺灣開發較遲，設官取士亦遲，故於有清一代，臺籍人士中式者不多，而西渡為官者更屬寥寥。據余所知，由中舉而大挑，官至知州者，似僅李望洋一人而已。⁶

陳漢光提到了李望洋於清代臺灣史上的特殊性，也就是「由中舉而大挑，官至知州者，似僅李望洋一人而已」，並且感嘆李望洋著作「知者蓋少」。1992 年 6 月，龍文出版社覆刻明治 34 年（1901）原刊排印本《西行吟草》，列入《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二輯》，並於詩集後附錄鄭喜夫撰寫的〈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一文後，《西行吟草》方廣為流傳，李望洋事蹟才得以被世人知悉。

李望洋在〈李河州自敘家言〉一文提到自己年少時「祖遺薄產，忽被水冲沙壓，積欠纍纍。先父因變產償債，家無立錐，一貧如洗；余幾乎廢學而為人飼牛焉」⁷，可知李望洋年少時家貧。此文接下來也提到，李望洋年至 16 歲時，才到堂叔景芳家就傅讀書，受到朱品三先生的教導與賞識。之後設帳教書，考科舉，中舉人，參與大挑後，以一等籤分甘肅省試用知縣，遊宦甘肅前後十三個年頭。最後因中法戰事擴及臺灣，請假回臺。李望洋一生中最重要的事蹟，便是甘願到甘肅游宦十餘年，這也是陳漢光認為李望洋重要之處。李望洋與宜蘭同時代鄉賢最大的不同之處，便是他有擔任縣令、知州的事功，雖然沒有考取進士，出身僅

⁶ 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3。

⁷ 本文所引的李望洋〈李河州自敘家言〉一文，載於李望洋編撰之《隴西李氏族譜》，此係手抄本，現藏於宜蘭縣史館譜系室，並未出版，但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5-136 載有此文。本文所引〈李河州自敘家言〉文字，均轉錄自陳漢光此文。

為舉人，但是楊士芳稱其宅第為「進士第」，李望洋便自詡其宅為「刺史第」，不甘落於人後。

李望洋任官十餘年，而且是唯一以正途入仕當到知州的臺灣人，最後雖因中法戰爭返臺，不再出仕，但當時臺人或之後日人，均尊稱李望洋為「刺史」或「李河州」，於宜蘭士紳中享有極高的聲望與地位。日人來臺後，李望洋與其子登第，其婿張鏡光，均因與日本政權交好，而授佩紳章。但在鼎革之際，曾任清國官員的李望洋輕易地服從新來政權，不作遺民隱退，這是李望洋個人的政治抉擇。但若以此來作道德攻訐的口實，似乎也不允當。

關於《西行吟草》的文學研究，則有徐麗霞〈李望洋《西行吟草》的鄉愁書寫〉⁸一文，對於《西行吟草》中李望洋於甘肅思鄉思家的詩作做了一番整理及闡述。肆後，謝美秀的〈李望洋其人及其《西行吟草》研究〉⁹，除了對李望洋生平作更深入研究外，更細密地探討了《西行吟草》的文學特點，如創作背景、詩作形式、寫作特色進行論述，尤其是考察李望洋西行以及歸臺路線，有憑有據，令人信服。林蔚穎的〈蘭陽先賢李望洋（1829~1901）及其《西行吟草》研究〉¹⁰，後出轉精，除了對李望洋生平更深入考察外，對於《西行吟草》中的行旅書寫、宦情與鄉愁等詩歌藝術寫作手法，也著墨甚深。此外，此書尤其另闢一章，討論李望洋歸鄉及日人來臺之後的政治態度和作為，雖然能採用的文獻極為不足，但是林蔚穎還是在有限的材料下，對李望洋於乙未後作了比較

⁸ 徐麗霞，〈李望洋《西行吟草》的鄉愁書寫〉，《中國語文》期 593（2006 年 11 月），頁 115-130。

⁹ 謝美秀，〈李望洋其人及其《西行吟草》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碩士論文，2007 年）。

¹⁰ 林蔚穎，〈蘭陽先賢李望洋（1829~1901）及其《西行吟草》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公允的評價。謝美秀與林蔚穎的這兩本碩士論文值得嘉許的是，這兩位青年學者，為了李望洋研究，均親自遠赴宜蘭進行田野調查，身體力行進行研究，令人佩服。從陳漢光選輯李望洋文獻，至最近的林蔚穎的碩士論文，李望洋生平研究與詩歌研究已奠定良好的基礎。誠如林蔚穎指出，《西行吟草》除了行旅書寫之外，「宦情」與「鄉愁」是李望洋在甘肅創作詩歌的兩大主題。鄉愁乃離家萬里任官李望洋必定會有的情緒，而宦情，則須認識李望洋所處的特定時空環境之後，才能有比較深入的理解。

李望洋（1829-1901）生平簡表¹¹

紀年	西元	年齡	李望洋事略
道光 9 年	1829	1 歲	9 月 24 日戌時，生於福建省臺灣府噶瑪蘭廳頭圍保頂埔庄。父天聽公 32 歲。
道光 16 年	1836	8 歲	是年始受書，從祖母鄭氏讀書。
道光 20 年	1840	12 歲	祖母鄭氏卒，李家分家，父天聽公所得田產遭水冲沙壓，自此一貧如洗，李望洋亦廢學為人飼牛。
道光 24 年	1844	16 歲	負笈堂叔景芳家，從朱品三先生受業。
道光 25 年	1845	17 歲	娶頭圍保人徐氏。
道光 26 年	1846	18 歲	元配徐氏卒，無子。
咸豐 4 年	1854	26 歲	以院試取進淡水廳學為附生，始發憤習舉業。
咸豐 5 年	1855	27 歲	秋，應鄉試內渡，舟行至海山洋面突遭盜劫，兩手腕受傷。
咸豐 9 年	1859	31 歲	8 月，應鄉試，中式周慶豐榜第七十二名舉人。
同治 10 年	1871	43 歲	入京會試，考取大挑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隨即赴部領照回家，告祖祭墓。
同治 11 年	1872	44 歲	正月 26 日，奉檄離家自臺灣赴甘肅，6 月 16 日抵蘭州，呈繳部照。

¹¹ 此表格亦收入本人所撰寫《李望洋集》一書導言中。見李望洋著，陳家煌選注，《李望洋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頁 30-32。

紀年	西元	年齡	李望洋事略
同治 12 年	1873	45 歲	4 月委赴蘭州府發審局審錄，9 月派充武闡差事。11 月 14 日署蘭州府渭源知縣。
光緒元年	1875	47 歲	3 月奉准補慶陽府安化縣知縣，未上任。
光緒 2 年	1876	48 歲	3 月升補蘭州府河州知州，未就任。8 月間調派充丙子科內簾收掌官，差竣飭回渭源縣署任。
光緒 3 年	1877	49 歲	2 月奉檄赴河州任知州。
光緒 5 年	1879	51 歲	4 月 12 日交卸河州知州事進省。《西行吟稿》初稿成。
光緒 6 年	1880	52 歲	6 月調署狄道知州。
光緒 7 年	1881	53 歲	3 月交卸署狄道知州，進省聽差。
光緒 10 年	1884	56 歲	8 月聞法人侵犯臺灣，請假出省，12 月抵達北京。於北京過年。
光緒 11 年	1885	57 歲	1 月自天津買棹浮舟南行至上海，於上海盤桓數日。2 月 15 日抵福建，居福州南臺。4 月 5 日安返宜蘭，奉劉銘傳之命辦理團練。7 月由劉銘傳奏請開去河州實缺，留臺辦理善後清賦之事，並主講仰山書院。
光緒 16 年	1890	62 歲	編修〈隴西李氏族譜家傳附〉成。
明治 28 年	1895	67 歲	臺灣割讓日本，日人籠絡臺地士紳，翌年聘任李望洋為宜蘭支廳參事。
明治 30 年	1897	69 歲	受佩紳章。
明治 34 年	1901	73 歲	4 月，《西行吟草》梓行，由二子先甲、四子先麟及婿張鏡光同任校訂。 7 月 7 日未時，卒於宜蘭西門街刺史第。

參、任州縣官前擔任省試、候補差事與甘肅局勢

李望洋在同治 10 年（1871）參與大挑，並獲得大挑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所謂的大挑，乃是一種詮選制度，疏通舉人仕途上的壅滯，讓久不中進士第的舉人，能有擔任官職的機會。大挑一等籤發知縣試用，二等籤發州縣教職，以本鄉教諭為主。不過不論是一等籤的知縣或是二等籤的教諭，都必須候選補官，無法即用授官。大挑完全是以貌取人的

面試詮選制度，標準以年齡、體貌和語言應對能力為主，不採筆試，完全是以清朝地方官員實際需求為主。¹²大挑制度確立於乾隆 17 年(1752)，制定之時，本以六年為一期舉行大挑，但自嘉慶 13 年(1808) 戊辰科大挑之後，成為九年舉辦一次的定期詮選制度，至光緒 24 年(1898) 戊戌科為止，整個清朝共舉辦了 17 次。¹³李望洋便是取中同治 10 年(1871) 辛未科的大挑一等籤。

大挑一等舉人，由吏部分發各省試用，每省分發多少員額，由吏部酌量各省實際情況而定。在各省員額確定後，由吏部制定日期唱名掣籤，掣到某省籤，即前往某省。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到各省後，各省督、撫、布、按根據情況，或分於督、撫衙門，或分於布政司、按察司衙門，或分發各府、州、縣學習試用。如有缺出，委署試用，若有差事，如辦案、調卷、磨勘等，則派遣差用。在差用的過程中，分發人員一方面增加了閱歷，另一方面又撈得了實惠，所以人人願往。不僅如此，很多省份每月還會給試用人員一定的銀兩，以補貼生活。這些都是在籍候選之人或在京候選之人所享受不到的。所以，為了補貼生活，大多數進士落第舉人都積極參加大挑，爭取挑選一等，分發地方試用。」¹⁴

李望洋在參與大挑後獲知分派至甘肅時，竟然毫不畏懼，自京回鄉祭祖後，便起身前往。43 歲將要離家萬里赴官的李望洋，勇氣十足，不似楊士芳進士登科後，籤發浙江即用知縣，便不願前往。李望洋於〈李河州自敘家言〉提到：「越四十三辛未適逢會試之期，又值大挑之屆，遂觀光上國，隨眾選佛。荷蒙王大臣考取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遵即

¹² 馬鏞，〈清代的舉人大挑制度〉，《歷史檔案》2011 年 1 期，頁 66-68。

¹³ 張振國，〈清代舉人大挑的次數與頻率〉，《史學月刊》2012 年 10 期，頁 130-131。

¹⁴ 張振國、王月，〈再論清代的舉人大挑制度〉，《歷史檔案》2012 年 2 期，頁 73。

赴部領照回家，告祖祭墓；次年壬申元月，遂束裝捧檄，赴甘供職」¹⁵。如果我們對當時的甘肅狀況稍有瞭解的話，我們會對李望洋當時的勇氣感到驚訝：因為當時甘肅尚在回變動亂之中，尤其是李望洋之後實際接任州縣官之地，如渭源縣、河州、狄道州一帶，在李望洋掣籤分派甘肅之際，根本不是清國政治力所能管轄的地域。

在同治元年（1862），中國西北陝甘一帶，發生了回民起兵反抗清國統治的叛亂。除了清朝對陝甘一帶回民統治失當，引發民怨外，主要是因為當時清國西北軍隊大量調派到中國南方以鎮壓太平天國，所以先是陝西回民起兵佔領了渭河兩岸，之後遭到清國軍隊鎮壓後，回變進入甘肅，更引發甘肅回民響應，大力抗清。在李望洋接受吏部派任令時，陝甘還在戰爭。¹⁶

我們將李望洋獲大挑一等籤，得知分派甘肅試用知縣，到回鄉祭祖、西行赴甘，最後隨左宗棠進入蘭州省垣的日期行程，來跟左宗棠大軍西進的進度，製成表格，便可知李望洋在前往甘肅前能否候補上知縣，還在未定之天，無法確定。

以下表格，乃依鄭喜夫〈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¹⁷與盧鳳閣《左文襄公征西史略》¹⁸、馬嘯《左宗棠在甘肅》¹⁹等研究成果，製成：

¹⁵ 李望洋，〈李河州自敘家言〉，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6。

¹⁶ 關於左宗棠平定陝甘回亂，可參閱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收於周谷城主編，《民國叢書·第一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 65-77；馬嘯，《左宗棠在甘肅》（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 40-51。

¹⁷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頁 65-72。

¹⁸ 盧鳳閣，《左文襄公征西史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輯 86 冊 856，頁 117-143。

¹⁹ 馬嘯，《左宗棠在甘肅》，頁 40-51。

紀年	李望洋事跡	左宗棠平回狀況
同治 5 年		陝甘回變到達高潮。左宗棠 5 月啣命起身赴任陝甘總督，擬定「先擒後回」、「先秦後隴」的戰略方針。
同治 6 年	與楊士芳、李春波等人首請噶瑪蘭廳自淡水廳分學。	6 月，由潼關入陝，年底又追擒出陝。
同治 7 年	楊士芳舉進士，欽點浙江即用知縣，士芳丁母憂回籍，遂不赴任。	6 月，平定西擒軍，開始用兵陝甘，準備平定回亂。年底陝西回民退守陝甘邊界或進入甘肅。
同治 8 年	與楊士芳等人倡建文廟、仰山書院、五夫子祠。	左宗棠派北路劉松山攻靈州金積堡、中路由左宗棠率軍從陝甘大路入甘、南路由周開錫進攻河州。3 月，收復甘東要地董志原。5 月，進抵涇州。9 月開始攻打金積堡，
同治 9 年		11 月，金積堡馬化龍出堡請降，金積堡收復。
同治 10 年	赴京參與大挑詮選。考取大挑一等，籤分甘肅試用知縣，隨即赴部領照回家，告祖祭墓。	6 月，大軍準備進攻河州馬占鰲。8 月移駐安定（定西）。5 月，俄羅斯侵佔伊犁，浩罕人阿古柏據喀什噶爾自立為王。
同治 11 年	正月 26 日，離家赴甘。3 月 11 日乘船離臺，18 日抵福建南臺。4 月往上海乘船溯長江而上，15 日至漢陽，16 日溯漢水北上。5 月 9 日抵荊紫關，準備入陝，22 日進長安縣城。6 月 16 日抵蘭州城，旋至安定縣陝甘總督大營呈繳部照，遂留營差遣。9 月 15 日奉命考校院試試卷（取秀才之考試）。12 月 15 日蘭州府試（取舉人之考試），在貢院內閱卷。	正月，馬占鰲請降，收復河州。7 月，進駐蘭州陝甘總督任所。12 月，收復西寧，河湟以東全部平定。
同治 12 年	4 月，奉委赴蘭州府發審局審錄。9 月，奉派充武闡差事。11 月，奉布政使崇保命令，署理蘭州府渭源縣印務。	7 月，左宗棠親往肅州（酒泉）督軍，8 月攻克肅州，回目馬文祿請降，甘肅回亂完全肅清。

由此表可知，當李望洋籤分甘肅，至吏部領照回家之際，左宗棠的軍隊勢力大致已平定了陝西全境，甘北金積堡馬化龍部亦已掃盪。但是河湟地區之河州、西寧，以及河西走廊的肅州三大回部勢力尚未平定，左宗棠也因為軍事補給的考量，不敢輕率將主帥陣營移至蘭州省城內，而是暫駐於東部安定縣內，藉此以指揮大軍。由渭源縣往西挺進，待平定狄道州，逼使河州馬占鰲請降後，才進駐至省城。所以李望洋抵達甘肅蘭州後，反而回頭往東至安定縣陝甘總督所在的大營呈繳部照。對李望洋而言，於北京吏部領照時，甘肅尚在動亂之中，他卻毅然決然地萬里西行，足見其勇氣，以及想要擔任官職的強烈欲望。

李望洋尚未補授知縣之前，他在省城乃有知縣候補資格，仍需候缺。但每省候缺知縣有多人，缺額需以到省先後日依序候補，但候補人員眾多，所以大挑舉人可能十數年不得補缺、數年不得委署也是常有的現象，因此這些候補官員，通常在省中聽命差遣，委辦臨時非常態的職務。²⁰由上表可見，李望洋在未署任渭源縣令前，便擔任府院試、省鄉試的試務，這是屬於教育任務的職務，而且關乎秀才、舉人的錄取，責任重大。此外，如赴發審局處理刑名官司審理事務²¹、充武闈差事等，此乃上級交派委辦的差事。在這類「省試」差遣的過程中，督、撫可鑑別試用的候補官員的能力及表現，若辦事得當，則可以提前補缺，能力優異者，更可升遷。「清代慣例，候補分發人員到省，向有一年以上的試用期，期滿由各省督撫分別奏留補用，詳加考察以定去留。但晚清時期，各省常以『人

²⁰ 張振國、王月，〈再論清代的舉人大挑制度〉，頁 74。

²¹ 發審局乃清朝中後期，由各省依實際狀況，自主創設的準專門性專業性的法庭，負責訴訟案件的審理。關於清代發審局的機構及處理司法判案業務，還有其組成成員及其職責，可參閱李貴連、胡震，〈清代發審局研究〉，《比較法研究》，2006 年 4 期，頁 15-26。此外，發審局除審理案件外，也是試用、候補官員借以練習刑名司法政事的處所，見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頁 148。

地相需』為由，視例為具文，『凡試用期滿人員，概留省補用。』²²從李望洋入省，僅一年多的時間，便被當時甘肅布政使崇保分派署任渭源縣令，可見李望洋在從事省試職務時，其工作能力必當受到上級長官的肯定，所以能在不算長的時間內任署任縣令，甚至在署任縣令之時，除在光緒元年補授慶陽府安化縣知縣之外，在光緒 2 年（1876），受左宗棠的賞識，補授河州知州。

左宗棠在光緒 3 年 11 月收復新疆後，上奏摺回憶當時前來甘肅時吏治情況：

竊維甘肅一省荒瘠著名，兵燹之餘，彫劫尤甚。筮仕者久已視為畏途。臣度隴之初，府廳州縣佐雜候補者，每班寥寥數員，或竟缺乏不備任，使其實缺、署事、各員缺，稍優者，或由夤緣鑽刺，而得恃有庇護，靡所不為，其苦瘠者，則視同敝屣，棄之如遺，求去惟恐不速。於此而空言遴選賢能，整飭吏事，實恐無從著手。乃裁革陋規，以正其本，崇尚節儉，以養其廉。酌發廉俸，加給津貼，以恤其私。薄予到任盤川，免其挈債之官以輕其累，又於軍營保舉人員，寬加甄錄，以博其選。即保有省分，才堪器使者，亦閒由差遣得力，委權地方篆務以觀其能。於是仕風一振，而留省候補及投效隨營人員，日漸加多，堪資選擇矣。²³

李望洋能於一年半左右即迅速署任渭源縣令，除了如左宗棠所言，「筮仕者久已視為畏途」，有志求官者多不願至中國西北任官之外，員額缺乏是主要原因。但是最重要的因素，則是左宗棠抵甘，改革吏治，而

²² 劉偉，〈同光年間州縣官選任制度的嬗變〉，《安徽史學》，2010 年 1 期，頁 8，此處原註 9 列舉出處：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 623、837 頁。

²³ 左宗棠，〈甄別甘肅各員摺〉，收於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全集·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卷 51，頁 2055。

且重用品性廉潔、辦事得力之候補官員，並由實際事務執行過程中，考核能力，李望洋以「試用縣令」身分初至甘肅，先於省中試用，試用得力，即能調署渭源縣知縣，可見李望洋行政能力深得左宗棠等長官賞識肯定。在渭源縣令署理期間，李望洋表現良好，這也是左宗棠所謂「委權地方篆務以觀其能」，因而能補授慶陽府安化縣知縣、河州知州等實缺，不到五年，便由試用縣令陞任河州知州，亦即由候補縣令官員，陞任五品知州，這對李望洋萬里赴甘任官而言，前幾年的仕途算是相當順利。畢竟他只是舉人、大挑一等的出身，能陞任知州，以他而言，當是望外之喜了。如他在〈李河州自敘家言〉中提到：「若安化第（遞）補實缺，未曾握篆，即蒙上憲升補河州；此皆左侯相格外栽培，不次擢用故也」，²⁴對於左宗棠不次擢用，李望洋始終感念於心。不過左宗棠實事求是，李望洋因功見賞，也是當時左宗棠治甘的吏治政策下所必然者。

肆、李望洋擔任晚清甘肅州縣官的處境

甘肅經回亂之後，民生凋敝。左宗棠初入甘肅時，於同治 10 年（1871）8 月的奏摺中形容陝甘之地：「陝甘頻年兵燹，孑遺僅存，往往數百數十里，人煙斷絕」²⁵。李望洋在一年多的候補、「省試」之後，於同治 12 年（1873）45 歲時，奉甘肅布政使崇保之命「署理」渭源縣縣務。所謂的署理，乃是候補官員分發到省後，若各地因官員暫時去職（任滿、丁憂、重病、罷黜、降職、免職等），地方督撫臨時派官員處理該官缺之政務，以待正式官員前來任命的一種權宜之計，署理並非正式任命，而是暫代

²⁴ 李望洋，〈李河州自敘家言〉，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6。

²⁵ 左宗棠，〈餉源中竭懇迅催協解摺〉，《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0，頁 1553。

之職。²⁶但李望洋署理渭源縣務，此時乃是有實權而名義上是暫時代理的知縣。

李望洋初次擔任縣令，要治理的便是軍興亂後的殘破之地。左宗棠南軍攻甘南時，便是先進攻渭源縣，再攻狄道州，最後在河州太子寺大戰。渭源縣、狄道州、河州三處，恰巧均是李望洋之後擔任州縣官之處。李望洋初任縣令，除了縣令最重要的錢穀（收稅）、刑名（司法判案）之外，還要負責戰後的重建撫民工作。在當時的甘肅擔任州縣官，自有其難度，首先是陝甘一帶漢回雜處，連伊斯蘭教中又有老教與新教的紛爭，族類、宗教均有可能引發爭端；再者陝甘離北京政治核心遙遠，天高皇帝遠，所派任之督、撫、藩、臬等多為滿人，以致吏治不佳，清朝在陝甘任官者多有貪瀆劣行；²⁷最後則是兵興之後，人民須休養生息，招撫流離土客，開墾田地，這些對初任地方官的李望洋均是挑戰。

李望洋生平首次擔任縣令，便可能遇到施政困難的情況。但是李望洋並不太在他的《西行吟草》中寫出具體實際施政的無奈，在詩中關於施政措施及治理之地的狀況，也僅提到「地經劫後民猶少，天為殘黎歲不荒」²⁸、「頻招土客民千戶，且闢川坡地一成，善後窮官愁計歲，劫餘

²⁶ 關於清代各省委署制度，可參閱王麗，〈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卷12期1（2010年1月），頁39-43。

²⁷ 見吳萬善，〈清季甘肅吏治黑幕〉，《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2期，頁13-18。亦可參見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頁24-26。

²⁸ 李望洋，〈甲戌四月十二日在首陽官舍有感〉，收於施懿琳主編，《全臺詩·九》（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年），頁128。李望洋雖有龍文出版社覆刻1901年之《西行吟草》，但如鄭喜夫於〈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文末提到的「校讎不精，誤植之字甚多」（頁108），本文所引李望洋《西行吟草》之詩作，依黃憲作先生校對，收於《全臺詩》第九冊之文本為主。

遺老怕談兵」²⁹這類籠統含糊的詩句，關於他任官的辛苦，倒是經常在詩中提及，大約都是牢騷感嘆，例如「建樹無毫慚野蕨，撫綏乏術愧甘棠」³⁰、「百里初膺到渭城，蓬蒿滿目嘆書生」³¹、「莫嫌小邑難為政，且勸災黎廣種鋤」³²、「小縣空倉無雀鼠，荒衙散役半樵耕」³³、「瞥眼紛紛勢利場，孤身浪跡寄西疆」³⁴，任河州知州時則有「枹罕操刀數月時，催科政拙長官知」³⁵、「催科枉費刑三尺，寫信頻添淚兩行」³⁶、「欲為殘黎除敝政，敢因覆餗怨蒼天」³⁷，這些詩句雖然可以看出李望洋對於滿目蓬蒿、民不聊生的亂後餘民，所能做的事也只有招撫流民、開墾田地，但是對於蘭州府要求的賦稅徵收，李望洋似乎力有未逮。並不是他催科無能，而是亂後人民根本尚未休養生息，要求劫後餘生的百姓催科繳稅，無異緣木求魚。李望洋於〈李河州自敘家言〉一文中，扼要地提到他當時任父母官時的施政措施：

撫心自問，吏治未諳，縱不能為民興利，然有弊無不悉力除之。
如渭源係獮匪殘破之區也，余則稟免攤派協餉，並請借給籽糧，
而流離之眾，藉以安集。河州獮漢裸處易滋反側也，余則減折丁

²⁹ 李望洋，〈十七日首陽即事〉，《全臺詩·九》，頁 130。詩中「土客」原本作「土客」，但此乃「土民」與「客民」之合稱，因左宗棠於平亂之後，於甘肅安插陝西逃至甘肅之回民，此土客乃是原居民與安插之回民合稱。

³⁰ 李望洋，〈甲戌四月十二日在首陽官舍有感〉，《全臺詩·九》，頁 128。

³¹ 李望洋，〈十七日首陽即事〉，《全臺詩·九》，頁 130。

³² 李望洋，〈十六日夜憶家書久不寄來〉，《全臺詩·九》，頁 130。

³³ 李望洋，〈四月晦日雨後題〉，《全臺詩·九》，頁 131。

³⁴ 李望洋，〈丙子閏五月二十八日首陽官舍感懷〉，《全臺詩·九》，頁 132。

³⁵ 李望洋，〈二十八日公出抵甯河偶詠〉，《全臺詩·九》，頁 137。

³⁶ 李望洋，〈二十三日喫早飯思家〉，《全臺詩·九》，頁 138。

³⁷ 李望洋，〈十七日感懷〉，《全臺詩·九》，頁 152。

錢，更正倉用斛斗，而民心以靖。狄道原有帶征協餉，民不堪命，余履任則請緩而免之，而民困以甦。³⁸

從這段自述，李望洋於自己施政，雖然謙遜自己「樗櫟庸材」，不過也是無比得意。李望洋認為自己撫心無愧的措施，首是「稟免協餉」、「借籽糧安集流民」、「減折丁錢」以及「更正倉斗」這四項措施。這四項施政看似簡單，但在當時的甘肅政局，實行起來有些難度。

關於協餉，也就是左宗棠用兵陝甘之際，其他各省接濟軍餉，稱之為「協餉」。但是各省援軍赴陝甘，有的餉項由出軍之本省負擔，也有向外國商號借資，但有的卻要當地供給。³⁹各省征西協餉的支付，主要是以銀錢為主，軍糧雖由山西、河南、湖北、四川各省分設軍米局採購，並在運糧沿線設轉運局及糧臺。但是糧食因為西北運輸不便，左宗棠亦就地辦糧。他命令州縣用兵之際，除去保留百姓所需數量，之後以公款就地購糧，專供出征部隊領用。⁴⁰所以李望洋所謂稟免協餉，可能是稟免在固定賦稅之外，還另須加稅供給軍需。在同治 8 年 5 月左宗棠在對付金積堡回軍時，曾上奏記載甘肅一地徵收軍糧而激起民變之事：

清水縣因派捐軍糧激變，鄉民數千，擁入縣城，殺差役騾櫃數人，洩其怨毒。仍跪知縣傅炳森馬前，明其非叛，旋即出城。……臣以直省征軍糧食，從無責令民間供辦之事，而甘肅各軍則竟習以為常。每營每日勒民間供給一千斤或八百斤，以清水一縣而論養，總兵敦天印一營每日須捐糧一千斤，每年即需三十餘萬斤，視額徵丁糧，奚止數倍！甘肅州縣地方，素稱苦瘠，百姓何以堪此。⁴¹

³⁸ 李望洋，〈李河州自敘家言〉，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6。

³⁹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頁 56。

⁴⁰ 同上註，頁 55。

⁴¹ 左宗棠，〈遵旨覆陳摺〉，〈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31，頁 1223。

這件發生在甘肅清水縣徵糧引發民變事件，乃總兵敖天印所為，並非左宗棠部隊所為。而且左宗棠稱敖天印徵收軍糧時極其殘酷：「每徵比軍糧，竟創造非刑，以銀箝夾糧戶鼻孔，牽之以走，必待展轉哀號，勒繳足數，而後釋去」。⁴²因殘暴徵收軍糧而引發民變。但從此奏摺來看，軍隊向平民索徵軍糧，乃甘肅各軍習以為常之事，李望洋自稱任渭源縣令時，「免攤派協餉」，任狄道州知州時，請緩免協餉，對地方百姓而言，自然是德政。

此外，陝甘經數十年回亂，雖是漢回民族間之衝突，但也有回民不興兵作亂，馴服於清國的統治。就算如此，陝甘回民經亂之後，人口流亡，殘破不堪，陝西回民大多流離至甘肅，如左宗棠於同治 9 年 7 月的奏摺提到的：

以陝回人數計之，從前無事時，散處各州縣地方丁口，奚啻數十萬見計，除西安城中，土著兩三萬外，餘則盡族西行，陝西別無花門遺種。即合金積、河、狄、西甯、涼州等處，見贖陝回，計之丁口，亦不過數萬，其死於兵戈疾疫飢餓者，蓋十之九，實回族千數百年未有之浩劫。區區遺種，既無歸陝之望，就甘地安插，而甘民痛定思痛，又不免他族偏處之虞，此安插之難也。⁴³

經亂之後，陝甘回民僅存十分之一，因此左宗棠將陝西流亡至甘肅之回民安插於甘肅各地，並奏請「屯墾之餘，劃出荒地……給以賑糧牲畜籽種，課其耕作，與賑撫各屬災黎，招輯屯墾」⁴⁴，這些流亡回民，便領到籽糧而從事墾荒，這也就是李望洋詩句中「頻招土客民千戶，且闢川坡地一成」，招撫流離的土回與客回，令他們墾拓荒地，安集於縣內，

⁴² 同上註。

⁴³ 左宗棠，〈收撫回民安插耕墾片〉，《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36，頁 1415。

⁴⁴ 同上註，頁 1416。

而這也是執行左宗棠撫回的既定政策。⁴⁵此外，左宗棠平定河州之後，亦重視撫集流亡與新墾屯田，他於同治 11 年（1872）3 月的奏摺提到，他將河州回首馬占鼇請降後所繳交的馬匹，撥給部分予各州縣作耕田農作之用：

復將河回所繳馬匹，分別留營及填補驛馬，餘均散給各州縣貧農，據各處稟報，流亡稍聚，荒絕之產，耕墾日多，入春，計難民戶口，散給種籽，賑糧經費，已屬不訾，然兵屯民屯，星羅棋布，災民日聚，土地日闕，無論地方，可冀漸次復元，將來糧食日多，採運之費，亦資節省矣。⁴⁶

戰後復原工作，以聚民墾地為主，而李望洋任州縣官的工作，便是確切地執行陝甘總督左宗棠的命令，在渭源縣令任內，亦卓有成效。他也因治理渭源得宜，本為署理渭源縣令，而得左宗棠及布政使崇保的賞識，補授慶陽府安化縣知縣。雖然他未上任安化縣，一直在渭源縣署理縣務，但是「補授」乃是佔實缺，與「署理」縣務的派遣當差不同。後來又因渭源縣務處理得宜，得以陞補河州知州，這便是左宗棠的破格提拔了。因左宗棠於甘肅一地撫民拓墾，耕地日廣，這也對日後左宗棠西征新疆提供了穩定的軍糧來源。

李望洋任渭源縣令期間，左宗棠於同治 13 年 2 月，亦上奏請免甘肅積欠錢糧：

奏為甘肅頻年被賊蹂躪，農業久荒，積欠錢糧，無從徵解……幸關內肅清，流亡漸集，亟應勸農耕墾，期復先疇所有。同治十三年以前，舊欠錢糧，地畝久荒，糧何由出？小民元氣久虧，膏脂

⁴⁵ 關於左宗棠撫回善後，尤其是安插客回於甘肅之事，可參閱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頁 77-79。

⁴⁶ 左宗棠，〈河州撫事漸可就緒片〉，《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1，頁 1606。

罄竭，當此清理田畝，廣事招徠之時，正如瘁羽初蘇，難堪驚擾。若復追呼逋賦，徒啟吏胥詐索之端，小民觀望徘徊，情所難免，其於招墾事宜，尤有關礙。且見查各處新集難民，散給籽粒，其中遇有居民存糧，堪資借用者，亦已由官諭勸通融出借，廣備籽糧，秋後計息取還。⁴⁷

由此摺看來，左宗棠不僅奏免積欠錢糧，並以政府力量，通融出借籽糧以資耕作。李望洋所謂的「借給籽糧，而流離之眾，藉以安集」，亦是執行當時督撫的行政命令，想必執行得力，確實而有功效，方得督、藩的賞識而陞任河州知州。

所謂的「減折丁錢」中的丁錢，乃是「地丁銀」，地丁銀乃「正項錢糧」，是清朝主要稅收的基本財源，本分為土地稅與可供差役之人丁稅（勞役稅），以現金徵收。在清朝中期後，以「攤丁入畝」的方法，將丁稅與地稅合一，土地依肥瘠不同，各省各州縣的稅率也因之而有差異。攤丁入畝之地、丁合一之後，若沒有土地，則可免納丁銀。⁴⁸州縣官雖然要依各省布政使擬定的《賦役全書》徵收各類稅金及進貢物品，實際上，州縣官除了解送上級衙門的稅銀外（起運），其存留稅收以作州縣官行政費用的稅收，徵收比率則不一定，這些實際徵收的數額，大多是錢糧師爺（幕友）依各地會計冊、奏銷冊等官方檔案，計算出某一年特定年度裡應徵收的各類捐稅總額。⁴⁹除了固定繳稅金額之外，與地丁銀相伴的還有一種叫「火耗」的定額徵收，這是國家承認的合法陋規，但不合法的「浮收」和「串票」等陋規，可能讓平民該繳稅額無形加倍或數倍，⁵⁰若州縣

⁴⁷ 左宗棠，〈請豁免甘省積欠錢糧摺〉，《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5，頁 1776。

⁴⁸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頁 217-220。

⁴⁹ 同上註，頁 215-217。

⁵⁰ 關於清季地方差役、書吏、長隨等浮收、串票之吏治弊端，請參見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頁 467-480。

官不被胥吏所蒙蔽，或是有盡督導之責，則平民受陋規所害的程度就較輕。如果州縣官與胥吏沆瀣一氣，貪財虐民，那麼平民便會深受其害。

由於清朝給予州縣官薪水十分微薄，額外的養廉銀甚至是正俸的十倍到卅倍，但是州縣官必須維持地方政府行政費用，還要送「冰敬」、「炭敬」或年節禮物給上級長官、支付幕友（師爺）薪金，這些都是不列入政府支出的項目，身為州縣官僅能靠收取「陋規」來維持辦公所需費用，而這些陋規被當時的人視為慣例收費，也是屬於隱型的行政規費，但是這些陋規費用如何收取、要收多少，則操之州縣官，因此「陋規」與「貪賄」之間並沒有一條明確的界線。⁵¹這些慣例性溢額加收的陋規，在整個清朝，根本無法杜絕，因為如果堅持清國法律並確切執行，完全不收取陋規，那麼擔任州縣官，可能在任內就會「虧空」，必須自掏腰包填補虧空。州縣官難為之處，如瞿同祖所言：

州縣官們處在一個相當為難的位置上。他們必須找到財路既能向上級衙門交納陋規費又能滿足自己衙門的行政費用。按老規矩，衙門職員們可以與州縣官分享陋規費收入。要知道，州縣衙門作為地方政府的最低層級，它只能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像「莊頭」之類的鄉間代理人這個中介）從百姓手中徵斂陋規費。顯然，如果百姓被過度索取陋費，他們就會窮得交不起國稅。而州縣官的職責又是全額徵齊賦稅。要監督控制衙門職員，又不得不依賴他們從鄉間代理人或百姓手中收取陋規費，這又成為州縣官們的另一個嚴重問題。⁵²

因此，李望洋所謂的「減折丁錢」，應該不是指減收丁銀錢，而是收取該取的丁銀錢後，不額外溢收過多的陋規費，因為他在〈詠河城形勝〉

⁵¹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 44-50。

⁵² 同上註，頁 50。

一詩末提到：「也知屯地糧偏重，賦役全書未敢刪」，並於此聯下自註：「迄今民種屯地者，斗籽斗糧，耕夫苦之，而執政者總以原設額糧全書內載有專條，不敢刪減從輕」⁵³，李望洋所謂的減折丁錢，應是指在合理的範圍內收取陋規，不要苛斂無度。清人論及州縣官收取陋規費時，明知不能禁止，但對於收取過多，用於一身的淫逸，乃深惡痛絕。而且陋規費收取無一定的標準，甚至有「用一派十，用十派千」⁵⁴的情況，也就是超收《賦役全書》地丁銀規定十倍。所謂的橫徵暴斂，在清代便是浮收、溢收超額陋規費，使民不堪的徵稅行為。李望洋在河州時「減折丁錢」，不濫收陋規費，所以當他卸篆河州後，再回到河州時，看到繼任知州施政時，便感嘆「不盡哀鴻嗷夜月，頻看猛虎下河州」，並於此句下註：「指時政苛刻而言」⁵⁵，在自己任職過的河州，看到時政苛刻與自己的以往清廉執政相比，無限感慨。

更正倉用斛斗，更是防止胥吏溢收穀糧的行政措施。據瞿同祖所敘述：

官倉使用的斗，要按工部制訂的標準制作，並須經過督糧道的許可後方能使用。法律允許花戶用木棍削平斗口上堆起的糧尖。法律禁止在斗口平面以上多堆裝糧食企圖超額聚斂漕糧。不過，這些事情花戶完全控制不了。……接收漕糧時，實際上是由「斗級」來斗量；總之他會按照當地的習慣作法來斗量，常常是在州縣官的授意下。⁵⁶

⁵³ 李望洋，〈詠河城形勝〉，《全臺詩·九》，頁160。

⁵⁴ 趙申喬，〈禁絕火耗私派以甦民困事〉，收於清·徐棟輯編，《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影道光28年刊本，1997年），卷8，頁24。

⁵⁵ 李望洋，〈七月念一日又到鳳林城〉，《全臺詩·九》，頁157。

⁵⁶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238。

換言之，若官方使用較大的倉用斛斗，那麼人民便需繳納溢額的糧食。李望洋更正倉用斛斗，便是要杜絕收糧的胥吏衙役，溢收糧食而中飽私囊，而在江南大多數的州縣徵收漕糧時，在州縣官的指使下，也以此法貪贓。

李望洋在甘肅任地方州縣官，從他自己自述或是他人稱美，都以「清廉寡取」為主。如李望洋詩句「兩袖清風吹鶴氅」⁵⁷、「我輩為官莫怨貧」⁵⁸、「三載為官囊尚澀」⁵⁹、「囊空不覺貧」⁶⁰，囊澀囊空，雖然李望洋認為「吾徒出宰休辭富」⁶¹，若取之有道，無累於民，李望洋亦希望從任官中得到利益，但是他又認為「些須名利皆前定，得好兒孫是夙緣」⁶²、「欲為兒孫留福地，豈同貪吏竭脂膏」⁶³，雖然這兩聯都是李望洋對他人的稱美，但也可視為李望洋對自己的期許與自評。

李望洋任河州知州時，同僚河州學正馬宗戴詩贈李望洋，稱其「三年作宦守清貧」，此句下註：「公宰涇源數載，不名一錢」⁶⁴；於「人道此官同眾母」句下註「公為政不事姑息而居心慈厚，故罹法者，亦知感泣」⁶⁵；馬宗戴亦於〈西行吟草序〉中提到：「況先生八年於外，兩袖清風，歸裝蕭澀，所得者只詩集一卷耳，是又何可使之湮沒乎」⁶⁶。馬宗戴與李望洋

⁵⁷ 李望洋，〈十月十五日答首陽士庶獻萬人衣〉，《全臺詩·九》，頁 132。

⁵⁸ 李望洋，〈丁丑八月中秋後潘蓉江郵寄壽詩〉，《全臺詩·九》，頁 134。

⁵⁹ 李望洋，〈六月初二日枹罕早發〉，《全臺詩·九》，頁 141。

⁶⁰ 李望洋，〈甲申孟秋下浣金城感遇〉，《全臺詩·九》，頁 165。

⁶¹ 李望洋，〈丁丑八月中秋後潘蓉江郵寄壽詩〉，《全臺詩·九》，頁 134。

⁶² 李望洋，〈丁丑八月中秋後潘蓉江郵寄壽詩〉，《全臺詩·九》，頁 134。

⁶³ 李望洋，〈八月三日余因事赴枹罕返道出洮陽晉謁杏生龍刺史談心數日頗稱知己因出所著芙蓉競爽軒詩鈔二卷示余讀而愛之因成七律寄贈〉，《全臺詩·九》，頁 157。

⁶⁴ 馬宗戴，〈題西行吟草詩讚〉，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42。

⁶⁵ 馬宗戴，〈捧讀西行吟草及所和諸作，情詞斐亹，機趣橫生，令人一讀一擊節。用題七律二章，聊以誌衷曲之欽佩焉爾〉，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43。

⁶⁶ 馬宗戴，〈西行吟草序〉，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42。

同年舉人，又是同僚，一任河州知州，一任河州學正，所述可能有溢美之辭，但李望洋為官清正，不僅自述如此，他人亦以此稱美，雖不中亦不遠矣。

李望洋的《西行吟草》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在任職州縣官時，不論是渭源縣令、河州知州、狄道州知州，詩作都非常少。例如任渭源縣令時只寫了 20 首詩、河州知州任內 25 首、狄道州任內一首都沒有，這極有可能是他忙於公務，無暇寫詩，就算有寫詩，也多透露出任官時的辛苦。例如他任河州知州時辦公到五更清晨的詩作：

謬膺民牧擁專城，案牘勞勞夢五更。背榻殘燈光不遠，掛窗斜月影微明。容身之外皆餘地，得意其中便自鳴。曷若投簪歸竹里，兒童伴我讀書聲。⁶⁷

此詩作於光緒 3 年（1877）10 月 18 日 49 歲任河州知州時。李望洋此時因為政務繁忙，心疲力竭之餘，於深夜思家，並且興起投簪歸鄉的念頭。李望洋牧守河州已逾半載，但是大概政務還未上軌道，跟在任渭源縣初期一樣，詩作極少，而且在河州上任初期的詩作都有些在政事上力不從心的感嘆。例如此詩首聯，看公文勞形於案牘，直到五更天才去就寢。若非政事如繁雜，不然為何加班到如此？所以李望洋以「謬膺」來形容自己擔任河州知州的處境，雖是謙辭，大概也是自認才能有所不足，才會如此勞累不堪吧。頷聯寫在深夜忙於公務，偶然所見景觀，房內有微燈照明，讓他能繼續地批閱公文，而批閱公文之處在房寢之中，所以是「背榻殘燈」，就算深夜也不得休息。瞥見窗外的月亮，已成斜月，夜已極深，原來的朗月逐漸成為落月，所以「影微明」。腹聯則是自我安慰之辭，「容身之外皆餘地」，則意味若有容身之地，則心滿意足，不願

⁶⁷ 李望洋，〈十月十八夜憶家中二子〉，《全臺詩·九》，頁 137。

多求。此「容身之地」，或可解釋為房舍之內，背榻殘燈之前，也可以引申為知州職位，表示自己於河州任上已滿足，不想在仕途上高昇。「得意其中便自鳴」，則是指政務雖忙，但畢竟是公務，若有小成，則得意而自鳴。最後一聯則指就算有容身之地，有職位公務可讓自己發揮長才，得意自鳴，但是與投簪棄官歸鄉相比，則自己更願意教子課書，與家中二子一同讀書，共享天倫之樂。李望洋在任河州知州，黽勉公事，經常忙到深夜，公事繁重，讓李望洋不斷地思念家中六年未見的兩個兒子，因此興起不如歸去的感慨。

李望洋雖然於詩中鮮少提及自己施政措施，大概此類題材不適合入詩，但是卻經常提到當官的苦楚。例如「當場面目真還假，入世功名假作真」⁶⁸、「笑裡有刀須遠害，胸中無甲媿籌邊」⁶⁹、「風波意外人難料，冷暖場中耳厭聞」⁷⁰、「身世去來原是夢，衣冠束縛反成囚」⁷¹，這些官場真假冷暖，讓李望洋點滴於心，而且愈來愈難以忍受。李望洋之所以鼓起莫大勇氣，願意前往尚在動亂之中的甘肅任官，我認為，他是想多掙一點錢，才鼓起勇氣萬里辭家前往甘肅，而且一待就是十三年。畢竟縣令或知州的收入絕對高於舉人於家鄉設帳授徒。

李望洋於詩中也提到「拜官豈但為求名」，而且接下來便寫「米無五斗腰徒折」。⁷²他任官的理由，與陶淵明一樣，都是因為家貧無以自給，才出仕為官。他在〈李河州自敘家言〉一文中亦提及自己「清夜自思，若僅如斯而已，猶非治生良策」，⁷³所以才去應試考舉人，而考舉人的目

⁶⁸ 李望洋，〈感遇〉，《全臺詩·九》，頁 119。

⁶⁹ 李望洋，〈次韻和瀛濤兄贈余壽詩二章敬步原韻〉二首之一《全臺詩·九》，頁 139。

⁷⁰ 李望洋，〈感遇思友〉，《全臺詩·九》，頁 149。

⁷¹ 李望洋，〈二十五日偕王石甫劉星曹張九如諸君到酒仙殿消暑〉，《全臺詩·九》，頁 155。

⁷² 李望洋，〈十九夜臥聽更鼓有感〉，《全臺詩·九》，頁 137。

⁷³ 李望洋，〈李河州自敘家言〉，收入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6。

的便是任官，可惜李望洋一直考不上進士，適逢大挑，考取一等，分籤甘肅試用知縣，有機會當上縣令，雖萬里甘肅、回亂頻仍，李望洋仍執意前往。縣令為正七品官、知州為從五品官。知縣的收入，自順治 13 年（1656）部分薪銀入俸後，發給四十五兩白銀，遂為定制，但是正印官有養廉銀，各地不一，最少的為貴州僻縣，僅四百兩，最多者為廣西臨桂縣，有二千二百五十九兩。知州俸銀八十兩，養廉銀從五百兩到二千兩不等。⁷⁴李望洋所擔任的渭源縣令、河州知州、狄道州知州三任正印官，在道光年間《大清摺紳全書》中記載，養廉銀全部都是六百兩。⁷⁵李望洋若任地方正印官，不論知縣或知州，則收入倍增，可以改善家中經濟。不過李望洋屢屢於詩中提到自己沒錢，除了為官清廉之外可能李望洋將在甘肅的收入寄回臺灣供家給，還有另一個原因，就是李望洋十三年甘肅宦途，實際任正印官，僅有渭源縣縣令兩年、河州知州兩年、狄道州知州不到一年，其餘超過一半的時間，他都是在蘭州擔任陝甘總督府僚屬，而僚屬便無養廉銀、工食銀等額外收入，這也是李望洋為何卸狄道州知州後，還一直待在蘭州等候補官的主要原因，一等等了三年有餘，尚等不到補缺機會。不過，清朝自同治、光緒之後，知縣任期都極為短暫，平均都不到兩年。據張仲禮製表顯示，在 19 世紀清代州縣官的任期，從 1.7 年縮短到 0.9 年。⁷⁶所以李望洋擔任正印官時間短，在省垣候補州縣官時間長久，在當時乃是常態。回臺後，李望洋以留臺協助劉銘傳為由，報請「開去河州實缺」，因此李望洋自稱與被稱為「李河州」，因為他任狄道州知州，乃是省委「署理」之職，不是正式授官的實缺。

⁷⁴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 42-43；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頁 78。

⁷⁵ 佚名，《大清摺紳全書》，收於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輯 1 冊 32（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影道光 26 年聖經堂刻本，2007 年），頁 214-215。

⁷⁶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頁 50-51。

伍、候補官心境

李望洋在得知法軍侵臺後，隨即請假回臺。在離開甘肅蘭州之前，寫下了〈候補官風味〉一詩，總結這十餘年來候補州縣官的心情：

讀書素志戒趨躄，委贄秦西逐日忙。朔望隨班聽院鼓，節年旅進拜華堂。河橋雨後流偏急，塞草春深色尚黃。自嘆此身何誤入？甘心學作一詩狂。⁷⁷

此詩作於光緒 10 年（1884）7 月，首聯乃反寫，意指委贄秦西逐日所忙之事，均是以前讀書時所戒之「趨躄」之事，逐日依附權勢的逢迎之事，與以往素志相違背。頷聯則寫候補日常所做之事，腹聯見景生情，末聯則感嘆委贄秦西，萬里西來竟多是候補生活，讓他覺得誤入歧途，因此於候補期間，多寫詩遣悶。李望洋於甘肅任官，首尾十三年，但實際擔任正印官的時間，僅有五年。因此他在甘肅超過一半的時間都是在省城候補州縣官。初至甘肅時，他的身分是試用知縣，還稱不上候補知縣，因為他還未補上知縣實缺。署理涇源縣令期間，補授慶陽府安化縣知縣後，他才算佔了實缺，可以稱為候補知縣。其後，因左宗棠賞識，陞補河州知州、卸篆入省後，他在甘肅省候補官員中，才算候補知州，位階次於候補知府、候補同知等候補官員。在這首詩之中，李望洋委婉地提及候補期間未正式授官的無奈況味。若不清楚清朝候補官制度，則無法理解李望洋此詩的無奈和無力感。

清代州縣官選任權分屬於吏部與督撫，吏部的「部選缺」以「簡缺」⁷⁸為主，督撫的「題調缺」以「要缺」及「最要缺」為主。題調缺與

⁷⁷ 李望洋，〈候補官風味〉，《全臺詩·九》，頁 164。

⁷⁸ 清代將各地州縣公務負擔及治理難易情況分類為四項：「衝」（交通樞紐）、「繁」（公務繁多）、「疲」（賦稅拖欠多）、「難」（民風暴戾，易於犯罪）。四項條件全有者，為「最

選缺界線分明，督撫不得隨意更動。題調缺出，若是要缺或是最要缺，督撫必須在一個月內於現任屬員（候補官）中揀選調補，並依序，先由候補正途人員題補，如候補正途無人，則由應升人員升補，如無合例堪升人員，始准以現任人員請調。同時題補之後，必須向上呈報，吏部有復議、駁議之權。⁷⁹因此候補州縣官，有在京候補者，亦有在省候補者。但清朝後期，地方督撫權力擴大，吏部選官屢被地方大員責難。清廷亦想解決清末州縣候補官仕途壅滯、流品混雜（不止正途出身，捐官者眾，造成候補官員過多）的問題，甚至在光緒末年「停部選」，將選任州縣官的權力，全部下放地方督撫。⁸⁰

從晚清咸豐年間開始，清朝全國吏部及各省候補官員數量龐大，光緒初年各省候補官員保守估計約千人以上，光緒中後期更達一千五百人以上，宣統3年的22個省加上順天府，地方候補文官竟然達到10476人，令人吒異。⁸¹

為數龐大的各省候補官員，在沒實授官職時，大多聚集在省城，聽候督撫、兩司的派遣，接受臨時的差遣事務。這些候補官員，在地方大員轅門外的牌示前，隨時等候補缺、署缺或差使的行為，在當時被稱為「聽鼓」。聽鼓的本意是指官員到衙門當差，早晚擊鼓以標明上下班時刻，但在省垣，候補官員候缺、候差也稱為聽鼓。⁸²因此李望洋在〈候補官風味〉詩中提到「朔望隨班聽院鼓」，便是在初一、十五時，固定到省

要缺」，有三項者為「要缺」，具備兩項的為「中缺」，僅有一個或全無的為「簡缺」。此外，最要缺與要缺被稱為「繁缺」，中缺與簡缺被稱為「簡缺」。見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30；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頁74-77。

⁷⁹ 劉偉，〈同光年間州縣官選任制度的嬗變〉，頁8。

⁸⁰ 劉偉，〈「停部選」與清末州縣官選任制度改革〉，《清史研究》2010年1期，頁84、87。

⁸¹ 尚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31。

⁸² 同上註，頁24。

垣衙門前，「隨班聽院鼓」，探看能否補缺，或是能得到差事執行。關於「聽鼓」的心情寫照，在《西行吟草》中尚有「鵝鷺班中同聽鼓，衣冠隊裡學藏鳩」⁸³、「鈴轅聽鼓到中秋，宦轍羈人不自由」⁸⁴，所謂的「鈴轅」，乃是長官的公署或臨時駐地。這兩聯都是寫在李望洋「省試」候補時期的詩作，困守鈴轅之前，等補缺、等差遣，若無缺無差，則無收入，也不能離省回家，「宦轍羈人不自由」，實是李望洋等候補官員最無奈的心情。候補文官在省城中試用、候補期間沒有法定的俸祿，若是當差，則能有地方官員贈與的車馬費或是某些陋規費（這是政府許可的），不無小補，而候補官員除日常生活費之外，花費最多的，乃在應酬和娛樂費。⁸⁵不過實缺難等，連差事的當差收入也不能成為固定收入來源。晚清朱采（1833-1901）就曾提到晚清候補官員候補時的窘況：

一差而數十人爭之，一缺而數百人俟之。其未得差與缺，與受代以後之日用，悉取資於差與缺。試問今之候補，有家輩金錢以給用者乎？故候補名為不食於官，實則舍官無所得食。各省大小候補，通以千計，合之各部曹，則二萬矣。以三百金贍一家，共需六百萬。⁸⁶

等缺聽差極不固定，事少人多，若無補缺、差事，則生活無以為繼。但於省候補人數既多，往來應酬，酒宴聲色之娛必然常有。所以何士祁（道光2年〔1822〕進士）便告誡：「候補官無所進益，今日多一分糜費，即來日多一分虧累。凡事爭入手，節儉為尤急」、「游嬉徵逐，日糜萬錢，

⁸³ 李望洋，〈省邸曉起思蘭陽親友〉，《全臺詩·九》，頁125。

⁸⁴ 李望洋，〈中秋日早晨上院賀節感懷〉，《全臺詩·九》，頁125。

⁸⁵ 尚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114-117。

⁸⁶ 清·朱采，〈海防議〉，《清芬閣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輯28冊273，卷2，頁130-131。此文寫於同治13年（1874），李望洋此時署理渭源縣務。

奢侈漸開，人亦困於酒食。友朋來往，清茶一杯，儘足以助談興。好友投契，不在燕會」，何士祁於此二條下註：「萬中度用務從節儉」、「燕會宜省」，⁸⁷因此，宴會遊娛，其病不僅是困於酒食，主要是花費甚鉅。若從此看來，李望洋不論在候補或是任州縣官時，飲宴詩作均少，甚至還逃席不至。在任河州知州時有〈啟友李瀛濤於九重之日全諸友赴吏目劉萼樓署中飲酒賞菊作詩三首索和於余余因題此以應之〉三首七律、〈九月二十三日避壽遊大拱北寺賞菊〉、〈二十四日避壽居山房小樓〉等詩，卸河州知州候補官時有〈三月七日蓉江潘君邀余及劉翰臣續紹庭葛鼎鄉等共九人赴城西梨花館修禊飲酒賦詩洵快事也是日余因赴他筵未占末席蓉翁暨諸君八人而已當以群賢畢至少長咸集八字分韻各抒所見以紀一時盛事余不與焉殊為怏怏暇過蓉翁署讀諸君作宏詞艷藻古調鏗鏘頓覺珠玉在前後塵卻步矣不揣因即原韻八字各成一章以竊附驥尾云爾敬呈蓉江東翁吟壇晒政〉八首，這些詩從詩題看來，都是李望洋藉故不赴宴席之作，尤其任河州知州的那幾首，更是擺明了不參加宴會以及拒絕他人為自己祝壽。候補時期的八首詩，「因赴他筵，未占末席」亦是託詞，因此李望洋寄和詩作為逃席的謝罪之辭。

李望洋宦遊甘肅十三年，超過一半的時間都在試用、候補期間度過，但是在《西行吟草》中，卻鮮少看到他於候補期間怨嗟哀嘆的詩作。這可能是李望洋秉性淳厚，不自怨自嗟，詩中呈現的，只是對官場不適應與思鄉之情。何士祁在〈候補二十一則〉後總結感嘆候補文官的處境：

吏治臧否，繫於州縣。朝廷之選授，大吏之甄舉，視他途尤重。
其始皆由科目進，每省分發不過數人，旋以次得實任，無窮年候

⁸⁷ 清·何士祁，〈候補二十一則〉，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吏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輯84冊833，卷25，頁2596、2598。

補徒供奔走者，故言吏治者罕及之。自軍功競進，捐例廣開，雜流壅積。大省輒以數百計，補缺無期，甚者求供奔走而不得，曠日坐廢，寢以重困。於是鑽營傾軋，靡所不至。其自待也既輕，而在上者亦遂鄙夷視之。一概相量，不加整飭。以有土之長吏，等無業之游民。官方玷而吏治隳，相習成風，積重難返。⁸⁸

在這段敘述中，何士祁直截地點出清代初期、中期，正途出仕的官員，因候補人數尚未泛濫，「旋以次得實任」，候補等缺時日不長。清代中期後廣開軍功、捐官等異途出身資格，使得各省候補文官數量大增。大省動輒數百候補官員，「補缺無期」，因此作出「鑽營傾軋」結黨互通聲氣以求補缺的事。若能理解道光之後，清代候補文官泛濫產生的流弊，就不難理解李望洋詩中「讀書素志戒趨蹌，委贄秦西逐日忙」的苦悶。在那種大環境之下，李望洋為求謀生，可能很難不委屈自己從事「趨蹌」相關俗務。不過何士祁卻建議候補人員，經常上衙門，盡量「衙參」，衙參雖是陋習，但是不可厭煩，以及遇有差委，奉行宜謹：

對本收呈詞、侍香班、上衙門，乃候補分內之責。雖無異於公事，而有關於體統。若鄙夷不屑，便失之矣。且奔走習勞，終勝於閒居無事也。至若代閱課文，更須精細，筆下刻薄，尤屬非宜。衙參陋

習，不可厭煩

差遣委用，有事為榮，上司每以此考核人才，所以為試用也。尋常事件，固宜誠實，至於查辦災賑、訪拏命盜案件，尤須於誠實之中，加以謹密，或不解事，不妨商之首府首縣，及老成同寅。遇

⁸⁹
有差委，奉行宜謹

⁸⁸ 清·何士祁，〈候補二十一則〉，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吏政》，卷 25，頁 2599。

⁸⁹ 同上註，頁 2595-2596。

從這兩則看來，候補人員無差委時，應收呈詞、侍香班、上衙門，以及幫上司代閱課文。而重要的差委，乃是查辦災賑、訪拏命盜，尤其是訪拏命盜等司法案件，更是候補官員的重要差使。但如前所述，「一差而數十人爭之，一缺而數百人俟之」，李望洋於甘肅蘭州省垣之中，不見得經常都能得差。不過李望洋畢竟是舉人經過大挑一等分發到甘肅的候補官員，並且是正途出身，與異途出身（軍功、捐官）等不同，身分地位比較高，也較受長官重視和青睞。如前文所述，李望洋於省「試用」不到兩年，便得以署理渭源縣務，候補時間相對較短，甚至在渭源縣令期間因表現優良，受左宗棠賞識而陞補河州知州。後雖然因故卸職，但他在省中已是「候補知州」的身分，自然可以委派更重要的差事。李望洋卸篆河州、狄道後，曾於光緒 9 年（1883）因公至河州出差，作〈癸未四月十五日重到鳳林有感〉、〈七月念一日又到鳳林城〉等詩，可見各於夏末、秋初，至河州出差，詩句有「十二年來磨一劍，恨無尺柄斬奸頭」⁹⁰，可知他赴河州，應是差委前往河州處理司法案件。

距離李望洋於光緒 7 年 3 月卸狄道知州，李望洋已超過兩年未補實缺正印官。卸狄道篆後，李望洋一方面接受委派差事，一方面候官，處於候補生涯進退兩難的局面。⁹¹在卸狄道篆之後的候補期間，李望洋有〈自參透〉一詩，似乎看透宦情，選擇隨遇而安的候補生活：

無束無拘自在行，從茲再不慕虛名。迷途誤入應知返，歧路當前要認明。莫把衣冠坐塗炭，好將漁讀伴樵耕。請看天上一輪月，消息盈虛理顯呈。⁹²

⁹⁰ 李望洋，〈七月念一日又到鳳林城〉，《全臺詩·九》，頁 157。

⁹¹ 關於晚清候補文官，因長期的候補，生活無著和仕進無望，進退兩難的處境，可參看尚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 132-138。

⁹² 李望洋，〈自參透〉，《全臺詩·九》，頁 153。

此詩作於光緒 8 年（1882）5 月 19 日，卸任狄道知州一年多之後。此詩最值得玩味的乃是「莫把衣冠坐塗炭，好將漁讀樵耕」一聯，「衣冠」乃搢紳、名門世族的代稱，李望洋於此指陳自己所具有的官員功名身分。「塗炭」乃陷於塗泥炭火之中，比喻處境困苦。李望洋在這聯中，清楚地表達自己雖是官員，竟在困坐於塗炭之中，進退不得，還不如回鄉漁讀樵耕，至少能享受天倫之樂，所以他寫下「官至臨洮願已賒」⁹³，作自足之語，寫下「每羨蘭陽高隱士，琴棋風月自神仙」⁹⁴，羨慕同鄉友人，雖有功名而不任官。這些詩句都寫在〈自參透〉一詩的前兩、三天。李望洋於光緒 6 年（1880）卸河州篆後候補期間，於〈庚辰二月初八日晨起感懷〉二首之二中「東去潛龍得自由」下自註：「余同鄉友人蘭如楊君即用分發浙江知縣，鏡如李君考取國史館謄錄官，俱家居不仕，高尚其志如潛龍，從容自在，何樂如之，余不逮遠甚」⁹⁵，可見當時他便有不如歸去的念頭，但是同年 6 月他又調署狄道知州，遂令返鄉計畫中輟。李望洋若回家鄉宜蘭，他擁有舉人及候補知州的身分，在家鄉中則屬上層紳士，⁹⁶若他休官回鄉，紳士具有相當多的特權及龐大額外收入，例如裁斷紛爭和調解訴訟的經理收入、公共工程（以水利設施為大宗）的創立經辦經理地方事務收入、團練及防衛治安等事務收入，都能讓上層紳士靠著特權及聲望，得到非常豐厚的收入。⁹⁷最差的情況，便是到家鄉書院擔任山長。李望洋當然清楚知道他候補知州的身分，若回臺灣宜蘭，

⁹³ 李望洋，〈偶詠〉，《全臺詩·九》，頁 152。臨洮乃狄道州另名。

⁹⁴ 李望洋，〈十七日感懷〉，《全臺詩·九》，頁 152。

⁹⁵ 李望洋，〈庚辰二月初八日晨起感懷〉二首之二《全臺詩·九》，頁 142。

⁹⁶ 關於上層紳士與下層紳士的劃分，依張仲禮的分法，生員（秀才）乃下層紳士，貢生、舉人、進士及官吏（候補、退休），均屬於上層紳士。上層紳士的特權與影響力遠大於下層紳士。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頁 4-6。

⁹⁷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頁 45-52。

則成為地方上最重要的紳士，而且地位高於宜蘭縣令，當然也高過進士出身但僅有「候補知縣」資格的鄭用錫、楊士芳、施瓊芳、施士洁等臺灣進士。但此刻候補無期，不如返鄉，身是紳士，憑依特權與聲望便可致富。時逢中法戰爭，李望洋便毅然決然請假出省返家了。

李望洋在告假回臺前，於蘭州寫下〈甲申孟秋下浣金城感遇〉一詩，總結他十三年於甘肅任官的心情感受：

宦海何茫茫，風波多險折。三載滯金城，磨礪脊如鐵。此中甘與苦，勿向旁人說。隴坂夜飛霜，蓮花山夏雪。獨坐晝彌永，出門勞車轍。海內欲締交，恨無黃金結。囊空不覺貧，世情分冷熱。烽火逼閩疆，音書海外絕。願託南賓雁，寄點淚中血。⁹⁸

此詩作於光緒 10 年（1884）7 月 28 日，完全是李望洋感嘆在省候補的無奈窘況。所謂的「三載滯金城」，蘭州古乃金城郡，此句謂卸狄道州篆後，已候補等官三年，而身脊如鐵，如此磨礪之下，也可能消渙不存。「獨坐晝彌永」以下三聯六句，更是寫盡候補時的甘苦，無事可做，但須出門「趨蹌」逢迎，謀差遣職事，相與友人，來往可見冷熱世情，最後囊空漸貧，亦無可奈何。所以此年 8 月，李望洋一聽法軍侵臺，便告假出省，準備返臺了。

陸、結語

本文扼要地處理了李望洋遊宦甘肅十三年（不計來回路程約一年時間），在甘肅擔任州縣官及試用、候補的處境與心境。李望洋離開臺灣遊宦他省，在清代臺灣士人間是極為罕見的例子，如陳漢光便提到：「臺灣開發較遲，設官取士亦遲，故於有清一代，臺籍人士中式者不多，而西

⁹⁸ 李望洋，〈甲申孟秋下浣金城感遇〉二首之二《全臺詩·九》，頁 164-165。

渡為官者更屬寥寥。」⁹⁹清代臺灣進士、舉人，渡海西渡為地方官者，僅李望洋一人。目今臺灣文史研究者，大多以志節高尚、隱逸恬淡的個性，來解釋為何身有功名的臺灣進士舉人不願出仕。孰不知這乃是清代州縣官難為、候補期間耗時，所以身有功名的進士舉人，寧可回鄉擔任享有特權的「士紳」，而不願離開臺灣前往一個不確定的地方候補州縣官。清代進士中，鄭用錫雖然以進士捐京官，補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但是不到三年，便以母老為由，辭官返臺；施瓊芳、施士洁父子進士，從未任官；宜蘭進士楊士芳，雖是分籤浙江即用知縣（不用試用兩年），但是他也是辭而不就，根本沒當官。本文雖然是研究李望洋宦遊的甘苦，但是也從反面解釋了「為何臺灣進士、舉人均不願西渡任官」，因為要補授上州縣官有一定的難度（京官也相同），若無法忍受漫長的候補期程，根本沒機會實授一官半職。李望洋宦遊甘肅一事獨特之處，乃在於他選擇做當時一般臺灣士人不願意做的事，亦即西渡內地實際擔任州縣官。雖然李望洋西渡萬里任官，可能是因為經濟上的需要，但是僅有舉人出身，考不中進士，卻不甘在社會地位上不如當時進士出身的臺灣文人，離鄉任官，可能是李望洋唯一攀爬至地方上層士紳的唯一方式。

本文將論述重心置於甘肅當時的情況，在回亂尚未弭平的動盪局勢下，李望洋願意赴甘任試用知縣，除了九年一次的大挑一等資格得來不易之外，李望洋不放棄擔任地方州縣官的機會，因此賈勇赴甘。在十餘年的磨練試驗後，李望洋得到了僅以舉人出身能達到的知州官職，誠屬不易。試用知縣，大挑、試用、候補及州縣官的官制與性質，在本文中以較多的篇幅論述，因為若不清楚這些官制的實際運作及意義，則不可能理解李望洋任官的甘苦。本文也使用相當多《西行吟草》中李望洋的詩作，論證其心境。

⁹⁹ 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頁 133。

李望洋經大挑一等，籤發甘肅試用知縣，大挑、試用、候補及州縣官的職責，大概可見當時臺灣人西行任官的甘苦。李望洋因有西行任官的實際經驗，能忍常人所不能忍者。回臺後，社會地位陡增，也理所當然成為當時宜蘭地區甚至是全臺的士紳領袖。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清·佚名，《大清摺紳全書》，收於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輯 1 冊 32，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影道光 26 年聖經堂刻本，2007 年。
- 清·朱采，《清芬閣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28 冊 273，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
- 清·何士祁，〈候補二十一則〉，收於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吏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84 冊 83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
- 清·徐棟輯編，《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影道光 28 年刊本，1997 年。

(二) 近人編輯、論著

- 王見川，〈李望洋與新民堂——兼論宜蘭早期的鸞堂〉，《宜蘭文獻雜誌》期 15，1995 年 5 月。
- 王麗，〈清代候補官員發省委署制度成因初探〉，《石家莊學院學報》卷 12 期 1，2010 年 1 月。
- 吳萬善，〈清季甘肅吏治黑幕〉，《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2 期。
- 李望洋著，陳家煌選注，《李望洋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
- 李貴連、胡震，〈清代發審局研究〉，《比較法研究》，2006 年 4 期。
- 尚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
- 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
- 林蔚穎，〈蘭陽先賢李望洋(1829~1901)及其《西行吟草》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 施懿琳主編，《全臺詩·九》，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 年。

- 徐麗霞，〈李望洋《西行吟草》的鄉愁書寫〉，《中國語文》期 593，2006 年 11 月。
-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收於周谷城主編，《民國叢書·第一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 年。
- 馬嘯，《左宗棠在甘肅》，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5 年。
- ，〈清代的舉人大挑制度〉，《歷史檔案》，2011 年 1 期。
- 高志彬，〈李望洋研究的課題與文獻〉，《宜蘭文獻雜誌》期 12，1994 年 11 月。
-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
-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 張振國，〈清代舉人大挑的次數與頻率〉，《史學月刊》，2012 年 10 期。
- 張振國、王月，〈再論清代的舉人大挑制度〉，《歷史檔案》，2012 年 2 期。
- 陳漢光，〈李望洋先生文獻選輯〉，《臺灣文獻》卷 17 期 4，1966 年 12 月。
-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全集·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
- 劉偉，〈「停部選」與清末州縣官選任制度改革〉，《清史研究》2010 年 1 期。
- ，〈同光年間州縣官選任制度的嬗變〉，《安徽史學》，2010 年 1 期。
- 鄭喜夫，〈李靜齋先生年譜初稿〉，《臺灣文獻》卷 28 期 2，1977 年 6 月，頁 95-108。
- 盧鳳閣，《左文襄公征西史略》，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86 冊 856，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
- 謝美秀，〈李望洋其人及其《西行吟草》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碩士論文，2007 年。
-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